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9,05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張凡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400,000
鍾浩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0
王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邢勇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3,000,000
蔣學俊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400,000
黃連海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2,000,000
杜巖華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賴亮全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小計				11,2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65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100,000
其他(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8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6,300,000
總計				19,050,000

附註1：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適用歸屬期已屆滿。

附註2：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饒振安及黃斌分別持有3,000,000份及800,000份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26%及0.16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類別下的現有承授人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 年期**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參與者

- :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屬於(或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將屬於)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為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認購價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行使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 (1)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就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根據下文(2)及(3)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及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或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就「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之批准。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惟或會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有所變動(**「購股權期間」**)。
- 歸屬期**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至少持有12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於全面收購、清盤及重組、和解或安排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及／或董事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提呈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現時(或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身為本公司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